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3的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作出的若干變動。此外，已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反映與建議修訂相關的相應更新變動。

主要的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 (i) 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可供公開查閱，且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ii) 規定所有合資格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iii) 澄清董事所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 (iv) 跟從《上市規則》規定，澄清具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 (v)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 (vi) 澄清辭退核數師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進行；
- (vii) 澄清核數師酬金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以其他股東決議的方式釐定；
- (viii) 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載的其他方式自願清盤；
- (ix) 容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現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x) 任何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若建議修訂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的全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3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